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634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
號2樓

承辦人：汪若晴

電話：(02)8231-7919 分機：2084

傳真：(02)8231-7885

電子郵件：jocwang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會綜字第11000171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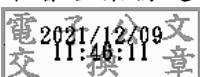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37000000G_1100017117_doc2_Attach1.PDF、
337000000G_1100017117_doc2_Attach2.pdf、
337000000G_1100017117_doc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大陸委員會函修正「大陸委員會駐港澳機構與國內各機關
行文作業要點」，自110年12月7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大陸委員會110年12月7日陸港字第1100500652號函辦
理，併附原函及其附件各乙份。

正本：本會各業務處及所屬機關、本會人事室、本會政風室

副本： 2021/12/09 11:46:11

裝

訂

線

總收文 110.12.09



1100011461